**信电学院关于严格教学秩序和科研秩序管理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为进一步严格教学管理和科研管理，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和实验室科研秩序，保障学生学业进度和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认真负责地履行学生义务，现将学校学院重申严格教学秩序和科研秩序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课程及科研（含实践环节）学习和活动时，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；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，作旷课论。旷课按实际天数计算。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二、根据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旷课或擅自离校、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者：（1）累计3天以上，不满1周，给予警告处分；（2）累计1周以上，不满2周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（3）累计2周以上，不满3周，给予记过处分；（4）累计3周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三、学生请假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1/3以上者，按缺课处理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。成绩档案中记录‘零分’，并注明‘缺考’。”缺考的课程应重修。

四、请假者要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将批准后的请假申请复印件经班长交任课教师登记。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诊断书。在课程学习时段或科研时段内，请假在1周以内(含1周)的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共同审批（校外教学活动由带队教师审批），学院教务办备案；1周以上、1个月以内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，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备案；1个月以上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署意见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，后留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备案。因特殊情况学生无法事先书面请假的，允许口头先请假，需家长致电辅导员证明同意请假，但在书面请假障碍消除后立即书面补请假，补假程序同上。

五、因参加企业实习或其他原因，长期（一周以上）不住在寝室的，除需要办理请假手续外，还需填写《信电学院学生住宿情况登记表》，家长签字后统一提交至辅导员处。

请各位同学严格遵守此项规定，违反者将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信电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

2016年5月9日